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1162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11620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_Toc491162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2](#_Toc491162068)

[第五章 图纸 7](#_Toc491162069)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_Toc49116206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4911620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已由（核准机关名称）以（核准文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人为。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要求，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名称） 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2.2建设规模：

2.3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2.4计划工期：

2.5招标范围：

2.6标段划分：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 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进入 **“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并具备 **XXXX**资质；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为XXXX 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时分(不少于5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_\_\_**分(自招标文件获取截至日起不少于15日)。

5.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

 年 月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业务咨询联系电话（兼传真）：0839-5572872；技术咨询联系电话4009280095 0839-5572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项目名称 |   |
| 1.1.2 | 建设地点 |   |
| 1.1.3 | 资金来源 |   |
| 1.1.4 | 出资比例 | 100%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等级要求**： **财务要求**：近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业绩要求**：近 年（ 年至 年）已完成 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项目负责人资格： （执业资格、职称等要求）。近 年已完成不少于 个（0至1个）类似项目业绩。其他人员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设置人员要求)⑴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是已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班子人员，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和社保证明。⑵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牵头人为XXXX 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 “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⑵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⑶为本标段的监理人；⑷为本标段的代建人；⑸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⑹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⑻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⑼被责令停业的；⑽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⑾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⑿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②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严重违约”是指：①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②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③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④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2次以上的；⑤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2次以上的；⑥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2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⑦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⑧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
| 1.5.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1.5.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⑴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除外）和企业有效证件（有效证件指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入库证书）原件到场开标，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⑵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拒收投标文件。 |
| 3.2 | 投标有效期 |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若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则顺延） |
| 3.3.1 | 投标保证金 | ⑴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元（小写）。⑵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⑶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到达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电子交易平台，从工程建设业务栏目“查看保证金”模块中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注意：⑴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未按模块中显示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⑵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打印银行金缴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 ⑶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广元市行政辖区内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 3.3.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被抽中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之后退还；被抽中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
| 3.3.3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⑵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⑶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3.4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3.4.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4.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年（ 年至 年）注：应与1.4.1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
| 3.5.1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电子文件必须使用word文档制作。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⑵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⑶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⑷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⑸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⑹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⑵的要求办理。 |
| 3.5.2 |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 现场递交电子光盘壹份。单独提交装有纸质报价函的信封一份。 |
| 3.6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为了避免光盘文件格式不兼容，而造成光盘无法读取，请不要使用操作系统自带的“直接写入光盘”功能来刻录光盘。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Nero）来刻录CD光盘，刻录时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Windows 2000/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注：投标人应使用不可擦写的光盘刻录生成投标文件，若递交可擦写的光盘导致投标文件内容在递交后被修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xls”和“人员信息.xls”，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人员信息包括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⑴根据投标人的报名情况进行编号；⑵随机抽取投标人。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6.2 | 评标办法 | 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 | 履约担保 | □施工招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元， 标段招标控制价 元。(其中中：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 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额中，其中现金占 %，保函担保占 %。以现金担保的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提交广元市行政辖区内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履约期限时间。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8.2 | 报价唯一 | 报价函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8.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一定比例报价，房屋建筑按可竞争费用下浮比例不低于5.00%(不含5.00%,如5.01%、5.02%)市政工程按可竞争费用下浮比例不低于 7.00%（不含7.00%,如7.01%、7.02%）。招标人根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确定本次招标下浮比例不低于 。（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 |
| 8.4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 8.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则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注：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⑵根据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8.6 | 合同中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合同条款处理。□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注：⑴本项为单项选择。⑵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⑶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⑷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8.7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⑴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负责人。⑵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⑶中标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
| 8.8 | 合同备案 |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
| 8.9 | 投标文件中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投标限制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8.10 | 评标结果公示期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公示三个工作日。 |
| 8.11 | 随机抽取方式 | 摇号抽取：用抽取球随机抽取。随机抽取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
| 8.12 | 报价相同企业排序 |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1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放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由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1的为第一名，编号2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3、4、5……N名。再由专家进行最后排序。 |
| 注：本投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当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

###  1.开标

#### 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1.1宣布开标纪律；

1.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1.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2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1，采用抽取球抽取方式产生各投标人的具体编号方式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单独提交装有报价函的信封，信封须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2.1投标人按签到顺序依次随机抽取事先准备好的号球，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登记后放入经现场确认的空抽取箱，投标人并在号球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登记完成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2.2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3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所有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再由业主或投标人推选10名投标人代表依次现场在抽取箱随机分别抽取一个球；

1.2.3按照以上抽取程序在箱内抽取10个号球后由唱标人当场宣布被抽中投标报价人名称并记录，再审核比对抽中的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信息是否为广元市储备库的承包商相关信息（在开标环节中导入投标文件电子版时，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有一人未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拒收投标文件），核对投标保证金、保函等资料，审核资料不符和信息比对有误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报价，然后继续在剩余的号球中抽取一家投标人直到抽出所有符合《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规定的抽取报价单位数量为止。然后由业主或代理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人报价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作为基准，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下浮比例的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下浮比例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

1.3抽取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序程序：

1.3.1由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点名确认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是否到场；

1.3.2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3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1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放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

1.3.4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由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1的为第一名，编号2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3、4、5……N名。

 1.4将抽中报价的投标人的资料送入评标室，未被抽取的投标人，招标人现场退还投标文件、各类证书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对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退还；

开标结束。

### 2．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⑷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重新招标和不适用情形

####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⑴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少于2家；

⑶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

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2不适用情形

本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招标方法：

⑴项目技术工艺较复杂；

⑵项目安全等级要求高；

⑶投资计划有特殊要求；

⑷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企业不能满足招标资质和条件要求，或满足资质和条件要求少于3家；

⑸规划策划设计方案征集；

⑹不适用本招标办法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报价函**

报价函

项目名称：

|  |
| --- |
| 致： （招标人）施工投标报价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 收取。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①此报价函须由各投标人应单独提供并密封完好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②下浮幅度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如15.00%或15.1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
| 省外企业入川备案 | 合法有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项规定 |

注：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关内容的确凿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⑵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⑶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 评标方法**

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按照《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⑴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⑵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未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3报价相关要求和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一报价函”格式要求填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对通过3.1、3.2、3.3款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百分比整数后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即XX.XX%,如15.00%或15.15%），该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将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三名投标人纳入中标候选人推选范围，其中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1.3开标程序“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序程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元）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果汇总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审 | 备注 |
| 合格 | 不合格 | 投标报价 | 是否低于成本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废标原因汇总表**

**废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废标原因（应说明违反条款及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施工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

5.工程内容：\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_\_\_份。

发包人：\_\_\_\_\_\_\_\_（公章）承包人：\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电 话：\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账 号：\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 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注：（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 工作。

2.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光盘 份。

3.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单位此次投标的全部费用由我们自行承担。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即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中标价的 %的履约保证金。

8.其他承诺(如有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9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3 | 权利义务 | 完全同意和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⑴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⑵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⑶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⑴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⑵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⑶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⑷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⑸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⑴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⑵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预选承包商储备库”的单位。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作为中标人。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

####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最近3个财务年度无亏损（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

注：⑴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⑵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拟担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应包含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人员有增加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设计中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如有）、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⑵养老保险是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五）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工程内容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六、其他材料

1. **比对导入资料**

请按照下列格式制作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的EXCEL表，并以光盘方式递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号码必须跟入库信息一致，否则导入不成功，将视为无效处理。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XXX有限责任公司 | 91120102MXXXXXXXXX |
| **人员姓名** | **人员身份证号码** |
| 张三 | 510802198505245896 |
| 李四 | 510802198505245896 |
| 王五 | 510802198505245896 |
| 赵六 | 510802198505245896 |

（二）……

……

注：⑴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六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六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⑵招标人要求申请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⑶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⑷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